

國立政治大學第 64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詹志禹 朱美麗 蔡育新 李蔡彥
陳樹衡(車蓓群代) 紀茂嬌 魏如芬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陳陸輝 曾守正 楊建民 周惠民(張堂錡代) 郭昭佑 匡秀蘭
黃郁琦 林啟屏 劉祥光 林遠澤 薛理桂 范銘如(吳慧玲代)
黃柏棋 薛化元 張堂錡 郭耀煌(顏乃欣代) 陸行 陳恭
許文耀(詹銘煥代) 詹銘煥 楊志開 林元輝 孫式文 許瓊文
方孝謙 陳儒修 莊奕琦 楊婉瑩 劉雅靈 宋麗玉 黃智聰
陳敦源 陳立夫 陳心蘋 張中復(何德隆代) 張昌吉 湯京平
賀大衛 唐揆 黃台心(劉淑芳代) 金成隆 翁久幸 韓志翔
陳春龍 黃泓智 邱奕嘉 黃家齊(韓志翔代) 張上冠 姜翠芬
林長寬 葉相林 張郇慧 徐翔生 曾蘭雅 郭秋雯 張台麟
劉怡君 楊淑文 王文杰 丁樹範(趙甦成代) 袁易 趙甦成
湯志民 吳政達(倪鳴香代) 倪鳴香 秦夢群(郭昭佑代) 陳婉真
陳木金 李明 劉德海(李明代) 魏百谷 張修齊 張鋤非
褚映汝(陳廣謙代) 蔡梨敏

列席：許可欣 蘇淑秀 楊永方 林啟聖 鄭鴻章 林宗憲

請假：吳岳剛 蔡子傑 郭炳伸 蔡增家 寇健文 陳逢源

缺席：童振源 姜世明 湯紹成 屠美亞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盧珮綾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2 年 10 月 2 日第 648 次行政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2 年 8 月 7 日第 647 次行政會議及 102 年 10 月 2 日第 64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102 年 8 月 7 日第 647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處理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擬定本辦法(草案)，以規範本校學生學術倫理、確保學習品質及提升學術水準。

決議：

一、請教務處依法學院建議將第十三條實質懲處之條款併入第三條規範，文字調整後提下次會議確認，其他條文修正通過。(贊成：44 票；反對：0 票)

二、修正部分如下：

(一) 第二條第三、四款順序對調。

(二) 第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為「濫行檢舉情節重大經本會確認者，得依政府相關規定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依決議事項進行修正，辦法全文如下，提請確認：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訂定本辦法。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 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 三、於學位授予要求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中有抄襲或舞弊情事。 四、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他人抄寫(製)學位授予要求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五、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主要項目範圍。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時，任課教師得審度事實及情節輕重，根據專業判斷，酌情扣減成績或提報懲處建議。任課教師提報之懲處建議包含記申誡及小過兩項，其程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二至五款之情事時，由本校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得施予記小過、記大過、扣減成績或撤銷相關資格之處分。 本校已畢業學生有第二條第三款之情事時，由本校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得予以撤銷學位並更改學籍紀錄為退學。 非本校人士而有第二條第四款情事時，由本校移送教育部處理。	一、學生涉及第二條各款情況時之後果及概略處理程序。 二、罰則依據本校學則、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位授予法。

<p>第四條 本校設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本校學生涉及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檢舉人檢舉、本校相關單位移送或校外機關移送之相關案件。</p>	<p>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本會)之權責。</p>
<p>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本會會議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p> <p>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本會之組成。仿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教研倫理法」)。</p>
<p>第六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學生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p>	<p>本會之審理原則。仿本校教研倫理法。</p>
<p>第七條 檢舉人提出檢舉時應具真實姓名及地址，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具體指陳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之檢舉案件，應逕送任課教師處理。</p> <p>具體指陳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之檢舉案件，應向本會提出檢舉(由教務處收件)檢舉案件由教務處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指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並具體認定所檢舉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事證，於十個工作日內召集開會。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p> <p>未具名但附事證具體指陳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之檢舉案件，得依前項規定處理。檢舉案件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p>	<p>檢舉條件及程序。仿本校教研倫理法並微調之。</p>
<p>第八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應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p> <p>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本會調查小組之組成與職責。仿本校教研倫理法。</p>
<p>第九條 本會調查小組對符合第二條第二至五款任一規定之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本會調查程序與審議程序。仿本校教研</p>

<p>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p> <p>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審查委員再審；必要時，亦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審查人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p> <p>三、對檢舉案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本會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p>	<p>倫理法並微調之。</p>
<p>第十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複雜、窒礙難行或遇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本會處理案件之時間限制。仿本校教研倫理法。</p>
<p>第十一條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不成立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建議，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建議、理由等送請本校後續相關會議或主管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本會審議結果之後續處理。仿本校教研倫理法並微調之。</p>
<p>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三親等內血親。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學位論文指導關係（含等同於學位論文之其他種類作品）。 四、工作關係（含教學及研究助理工作）。 五、學術合作關係（含共同發表）。 六、利害關係。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p>前項第三至六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p>	<p>迴避原則。仿本校教研倫理法並微調之。</p>

<p>第十三條 被檢舉人涉及第二條第二至五款情事審議確定經本會提報記小過、記大過等處分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程序辦理；本會對被檢舉人被提報扣減成績或撤銷相關資格等處分時，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對被檢舉人如被提報撤銷學位並更改學籍狀態為退學時，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提送本校行政會議討論決定之。</p> <p>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依第一項規定為處分時，應將其決議結果通知本會，其決議如與本會懲處建議不一致時，應說明理由。</p>	<p>本會審議確定後之後續程序。</p>
<p>第十四條 被檢舉人所屬教學單位有義務配合本會或收件單位之請求，支援相關之行政、調查或審議等工作。</p>	<p>被檢舉人所屬教學單位之責任。</p>
<p>第十五條 有經撤銷學位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公告，並報教育部備查。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仿本校教研倫理法並微調之。</p>
<p>第十六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送本會審議。經再審議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p>	<p>再次檢舉之條件。仿本校教研倫理法。</p>
<p>第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得依其身分分別送請所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處理。</p> <p>濫行檢舉情節重大經本會確認者，得依政府相關規定公布檢舉人之姓名。</p>	<p>濫行檢舉之懲處。仿本校教研倫理法。</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之處理。</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通過之程序。</p>

▲上開條文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執行情形：

「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業已通過，現已依辦法組成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並將另函正式公告週知全校。

(二) 第 64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業基礎課程整合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本校「專業基礎課程整合實施辦法」於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後，自95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適用。惟自實施以來，各方迭有建言，經參酌各單位提供意見及執行相關問題修訂本辦法，並業經101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臨時會議及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46票；反對：0票）。

二、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二條末句增加「專業基礎課程之範圍由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二）第五條第四款第一目修正為：「...修課人數逾五十人者。」。

（三）第十二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帶決議：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一〇三學年度起施行。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辦理，並於102年10月21日以政教字第1020025452號函公告週知。

三、主席報告：

副校長、各位主管大家好，今天的議程主要有兩個討論案，專案報告的部分，學校電算中心為配合有關個資法修正一事，邀請專家向各位進行專題報告，另外，由於教育部非常關心畢業生的就業情況，請職涯中心報告近年來各系所學生畢業情況，亦希望主管提供意見。

為了使會議順利進行，建議議程調整，先從專題報告開始進行，再進行討論事項，最後各單位工作報告。感謝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郭戎晉先生蒞臨本次行政會議，與各位分享他對個資法的瞭解，讓各位主管更加清楚個資法的內容與意義。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58~104頁）

五、專案報告：

（一）請電算中心進行「個人資料管理與法制因應關鍵概念說明」報告。

（二）請學務處進行「100學年度畢業一年之畢業生近況調查結果」報告。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名稱及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9 日臺教文(二)第 1020142619E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擴大招收港澳居民來臺就讀，開放各校得自行辦理港澳生單獨招生，另放寬持大陸學歷來臺就學，本校為因應此項政策並積極爭取優秀學生報考，茲修正旨揭招生規定，以作為招生依據。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至二，第 12~20 頁)
- 二、請各系所主管有機會多至港澳地區高中參訪並宣傳，提高港澳生對本校的認識。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建置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擬訂定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等(草案)，併請審議案。

說明：

- 一、100 年 10-11 月份主管月會校長裁示由研發處規劃推動研究倫理委員會。本處依據國科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擬訂「國立政治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並經 101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採「自願」送審方式，由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行政中心(即國立臺灣大學)統一辦理審查。
- 二、國科會檢送「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第二期試辦方案」來文表示：「於 102 年起將採逐年分階段從嚴之方式，刪除『自願』二字，修訂為經本會學術審查審查人認定應送研究倫理審查者，應依任職機構所訂作業辦法，將專題研究計畫送請研究倫理審查；惟仍維持不做成准駁之決定。審查組織得依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請求，對符合研究倫理已可通過審查之專題研究計畫發給通過審查

證明。」

- 三、為不影響本校研究計畫之送審，依據「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擬訂定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草案）」、「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以利相關業務推展，保障本校教研人員權益。
- 四、本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所需人力暫由研發處工作人員兼任；相關專題計畫審查費用目前由國科會直接補助，103 年度起將由計畫主持人編入計畫經費。
- 五、旨揭治理架構之三項設置要點（草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5 日第 45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全文如紀錄附件三至八，第 21～29 頁）。
- 二、依人事室意見，於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六點說明欄加註：「行政辦公室為任務編組之功能性單位，所需人事費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三、本校「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列第二點第六款「其他相關事宜」文字。
- 四、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修正為「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
- 五、本年度仍維持送台灣大學辦理，請研發處盡快籌組報部審查及公告通知本校老師。

丙、臨時動議

臨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行政會議推薦學生代表一位擔任學雜費審議小組成員之程序，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第 174 次校務會議決議訂定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及總務會議推薦之學生代表各一位擔任之。」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略以，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院、系、所主管、六處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

二人、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又第四十三條規定：「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本院專任教師代表及本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考量行政會議及院務會議性質相近，然行政會議學生代表僅二位，為擴大參與來源，關於學雜費審議小組行政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擬議如下：

- (一) 擬由各院推舉院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再由秘書處召開會議，會中由九位學生代表互相推舉一人，擔任學雜費審議小組成員。
- (二) 上述推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提行政會議確認。

決議：請由各院推舉院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加上行政會議兩名學生代表為候選人，互推產生一名擔任學雜費審議小組成員，確定後再提行政會議備查（贊成：24 票；反對：0 票）。

丁、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二)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8
(三) 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草案).....	21
(四) 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	23
(五) 本校「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24
(六) 本校「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25
(七) 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26
(八) 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28

國立政治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國立政治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配合教育部放寬港澳生得申請學校自行辦理之單招考試，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定。	增列港澳生文字及招收港澳學生入學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 <u>主計室主任</u> 及各相關學院院長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第二條 本校設僑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 <u>相關系所主管</u> 兼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一、增列港澳生文字。 二、配合校發會決議「境外招生審查作業由各學院成立審查小組討論決定，再送學校招生委員會確認」，爰刪除相關系所主管兼任委員文字，以符合現行作業方式。
第三條 招生系所、 <u>修業年限</u> 、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三條 招生系所、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u>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 ，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一、增列修業年限須訂於招生簡章之規定。 二、由於境外生學士班招生之申請資格及甄選方式為全校統一訂定，為簡化流程擬比照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不召開招生委員會確認簡章內容，爰刪除招生簡章須提招生委員會通過之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招收<u>僑生及港澳生名額</u>，含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p>	<p>第四條 本校招收僑生名額，含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u>僑生名額</u>，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p>	<p>序。</p> <p>明列港澳生名額併入外加百分之十計算。</p>
<p>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學生。</p> <p><u>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u></p> <p>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緬甸及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連續居留，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u>之規定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回國就學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後，始得受理其申請。</p> <p>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u>港澳生身分認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u></p>	<p>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u>華裔學生</u>。</p> <p>前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緬甸及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後，始得受理其申請。</p> <p>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p> <p>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一、增列第二項港澳生身份定義。</p> <p>二、配合增列第二項，原第二項及第三項所提項次配合修正。</p> <p>三、原第四項增列港澳生身份認定單位。</p> <p>四、原第五項增列港澳生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關為之。</u></p> <p>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p> <p>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p> <p>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p>	<p>第六條 僑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p> <p>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p> <p>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p> <p><u>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u></p>	<p>一、增列港澳生文字。</p> <p>二、配合教育部放寬承認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歷，原第三款學歷採認程序及依據移列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分目明定採認程序及依據。</p>
<p>第七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u>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u></p> <p><u>（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u></p> <p><u>（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u></p> <p><u>（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u></p>	<p>第七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u>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國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u></p> <p>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p> <p>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一、配合教育部放寬承認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歷，考生提供之學歷證件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爰分目明定採認程序及依據。</p> <p>二、配合招收港澳生規定，及考量僑居地及港澳地區所核發身分證明文件名稱不一，爰以舉例方式說明身分證明文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u></p> <p><u>(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u></p> <p>三、<u>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u></p> <p>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五、申請費。</p> <p>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p>	<p>五、申請費。</p> <p>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p>	
<p>第八條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p>	<p>第八條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p>	<p>第九條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p>	<p>增列港澳生身份認定單位及港澳生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入學許可。		
<p>第十條 <u>僑生及港澳生</u>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u>僑生及港澳生</u>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p>	<p>第十條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p>	增列港澳生文字。
<p>第十一條 <u>僑生及港澳生</u>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u>僑生及港澳生</u>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p> <p><u>僑生及港澳生</u>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第十一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p> <p>僑生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增列港澳生文字及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u>僑生及港澳生</u>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p>	<p>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p>	增列港澳生文字。
<p>第十三條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p>	<p>第十三條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p>	本條文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p> <p>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p>	<p>第十四條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p> <p>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p>	<p>增列對港澳生招生規定未盡事宜，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文未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民國100年10月05日本校第634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11月23日臺高（一）字第1000210982號函核備
 民國102年11月6日本校第6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各相關學院院長兼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第三條 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四條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含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緬甸及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連續居留，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回國就學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後，始得受理其申請。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

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第七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申請費。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

第九條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

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第十三條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草案）

新訂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研究，保障研究對象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成立宗旨。
二、本要點所稱人類研究，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依國科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定義「人類研究」。
三、本校為擬訂研究參與者保護政策方針、教育推廣及規劃稽核事宜，設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諮委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職責。
四、本校為訂定審查作業基準，辦理研究倫理審查及其後續追蹤管理等事宜，設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審查委員應獨立執行計畫審查，不受計畫所屬單位、研究主持人、委託人影響。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職責。
五、本校為執行諮委會之決議，襄助審委會進行研究倫理審查之行政業務，研究發展處下設置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以下簡稱行政辦公室）。	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以下簡稱行政辦公室）之設置目的。
六、行政辦公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推動行政辦公室之業務；主任由研發長推薦研究發展處業務相關主管，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行政辦公室置專任行政事務人員負責審委會及行政辦公室相關業務之執行，行政事務人員並應接受教育訓練。	一、主任遴選方式及行政人員遴選條件及主要職掌。 二、行政辦公室為任務編組之功能性單位，所需人事費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七、行政辦公室所需經費來源由研究發展處業務費及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	行政辦公室經費來源。
八、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未盡事宜之處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通過之程序。
--------------------------	-----------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本校第 6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研究，保障研究對象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人類研究，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 三、本校為擬訂研究參與者保護政策方針、教育推廣及規劃稽核事宜，設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諮委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四、本校為訂定審查作業基準，辦理研究倫理審查及其後續追蹤管理等事宜，設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審查委員應獨立執行計畫審查，不受計畫所屬單位、研究主持人、委託人影響。
- 五、本校為執行諮委會之決議，襄助審委會進行研究倫理審查之行政業務，研究發展處下設置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以下簡稱行政辦公室）。
- 六、行政辦公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推動行政辦公室之業務；主任由研發長推薦研究發展處業務相關主管，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行政辦公室置專任行政事務人員負責審委會及行政辦公室相關業務之執行，行政事務人員並應接受教育訓練。
- 七、行政辦公室所需經費來源由研究發展處業務費及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
- 八、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新訂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擬訂研究對象保護政策方針、規劃研究倫理審查及教育推廣事宜，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成立宗旨及立法依據。
二、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制定本校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倫理方針。 （二）研擬提升研究參與者保護相關措施。 （三）訂定研究倫理審查策略。 （四）稽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及行政辦公室業務並提供改進建議。 （五）規劃研究倫理教育推廣。 （六）其他相關事宜。	本會任務之範疇。
三、本會由校長遴聘委員七至十三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同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倫理、法律、社會或行為科學等校內外專家薦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會之組成。
四、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未盡事宜之處理。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通過之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本校第 6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擬訂研究對象保護政策方針、規劃研究倫理審查及教育推廣事宜，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制定本校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倫理方針。
 - （二）研擬提升研究參與者保護相關措施。
 - （三）訂定研究倫理審查策略。
 - （四）稽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及行政辦公室業務並提供改進建議。
 - （五）規劃研究倫理教育推廣。
 - （六）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會由校長遴聘委員七至十三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同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倫理、法律、社會或行為科學等校內外專家薦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新訂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並審查相關研究之倫理事宜，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成立宗旨及法源依據。
二、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擬定適用研究倫理審查之研究類型及範圍。 （二）訂定研究倫理審查原則及審查作業基準。 （三）執行研究倫理審查、申覆及定期查核事宜。 （四）擬定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及申訴之措施。 （五）其他相關事項。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與職責。
三、本會之組成如下： （一）本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酌支審查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二）本會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至二人，召集人由研發長就本校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師薦請校長遴聘之。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提名薦請校長遴聘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三）召集人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曾於國科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之審查組織，擔任審查委員一年以上。 2、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研究倫理專業資格認證。 3、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者。 （四）本會委員除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學者外，應含有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校外人員，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會之組成。第三點之資格依據為「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
四、委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委員任期及改聘人數限制。
五、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等必要條件，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明定並公布之。委員經遴聘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接受研究倫理講習，本校及相關主管機關得公布委員之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	委員之義務。
六、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校解除其職務：	解除委員職務之

<p>(一)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使會議延期，累計三次以上。</p> <p>(三)嚴重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原則。</p>	<p>事由。</p>
<p>七、本會每月得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p>	<p>本會之召開、議事程序及議決方式。</p>
<p>八、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未盡事宜之處理。</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通過之程序。</p>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本校第 6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並審查相關研究之倫理事宜，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定適用研究倫理審查之研究類型及範圍。
 - （二）訂定研究倫理審查原則及審查作業基準。
 - （三）執行研究倫理審查、申覆及定期查核事宜。
 - （四）擬定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及申訴之措施。
 - （五）其他相關事項。
- 三、本會之組成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酌支審查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 （二）本會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至二人，召集人由研發長就本校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師薦請校長遴聘之。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提名薦請校長遴聘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召集人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曾於國科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之審查組織，擔任審查委員一年以上。
 - 2、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研究倫理專業資格認證。
 - 3、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者。
 - （四）本會委員除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學者外，應含有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校外人員，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四、委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五、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等必要條件，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明定並公布之。委員經遴聘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接受研究倫理講習，本校及相關主管機關得公布委員之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
- 六、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校解除其職務：
 - （一）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使會議延期，累計三次以上。
 - （三）嚴重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原則。
- 七、本會每月得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

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八、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